

制定單位：產學中心	中華大學	文件編號：AD3-2-006
公佈日期：107年2月27日	研究中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產學總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
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2月7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為有效運用研發資源之優勢與發展，提升本校學術與產學合作之營運績效，依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，其中心負責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本辦法之修訂：研發處
2. 本辦法之審核：研發會議、行政會議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研發資源之優勢與發展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營運績效，依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研究中心的設置

由本校專任教師或單位發起成立籌備小組並推派召集人，同時提出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，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，正式成立。

前項規劃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設立目的。
- 二、組織架構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- 三、近、中及長程規劃。
- 四、預期績效。
- 五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- 六、人力配置、空間規劃及運用。
- 七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。
- 八、其他配合措施。

第三條 研究中心應設置主任一名，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實際督導、綜理該中心之相關業務。研究中心所需員額及空間，由原設置單位依據實際需要自行籌措配置；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研究中心的設立

院層級，其設置計畫與辦法，須提送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如為校層級，其設置計畫與辦法，須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具承接大型研究計畫之能力。隸屬校級研究中心須爭取每年至少壹仟萬(含)以上之研究計畫為原則，且經費自給自足方得籌設申請。

第六條 研究中心之經費，以有剩餘為原則，其管理費之分配，依據本校「計畫管理費

管理辦法」辦理。一切收支均應依本校「經費審核與核銷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研究中心之考核與評議

各研究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，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、成效及財務簡報，接受評議。

研究中心每三年進行綜合評議，確定執行績效，並檢討改進缺失。

第八條 為辦理各研究中心之評議業務，設「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）。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，遴聘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，共九至十一人組成，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。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評議工作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營運方向、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與設置宗旨之相符與否。
- 二、與學校產學與研究政策方向一致性、相關政策配合情形。
- 三、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。
- 四、支薪之專、兼任人員聘僱情形。
- 五、年度經費收入總額

各中心於受評鑑期間之年平均計畫總收入，依其級別須達下列標準：

- (一)校級研究中心：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；
- (二)院級研究中心：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。

- 六、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情形。
- 七、未來三年之展望。

第十條 研究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，依評議結果建議裁撤者，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，予以裁撤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 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